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繼續暫停H股買賣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一、簡要介紹本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受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廣東科龍配件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院」)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支付的格林柯爾系案件執行款共計人民幣31067.54萬元。

二、有關本案的基本情況

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1、186、181、182、185、14、154、184、180、13、93、94、10、12號民事判決書，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2008)粵高法立民終字第206、318、319、466、439、471、441、440、190、191號民事裁定書，廣東高院(2009)粵高法立民終字第238、172、116、171號民事裁定書均已判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控股子公司勝訴，相關案件訴訟金額人民幣6.38億元。根據佛山中院(2008)佛中法執字第853號，(2009)佛中法執字第113、114、115、235、236、237、238、259、502、852、995、996號，(2010)佛中法執字第32號恢復執行通知書，相關案件已恢復執行。根據江蘇省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揚州中院」)(2013)揚執字第0249、0250號執行結案通知書，本公司相關控股子公司已收到案件執行款人民幣7577萬元。案件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07年9月13日、2008年4月3日、2008年6月3日、2008年6月24日、2008年10月23日、2009年1月10日和2008年7月4日、2008年8月19日、2009年1月22日、2009年7月9日、2009年9月18日、2012年12月22日、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14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簡要說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內)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約人民幣6.51億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對此應收款項計提了壞賬準備3.65億元。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已從揚州中院收到案件執行款7577萬元，從佛山中院收到案件執行款人民幣31067.54萬元，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案件執行款共計人民幣3.86億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多計提壞賬準備約人民幣1億元。

由于本次收款涉及金額較大，相關會計處理事宜還有待向有關單位請示，公司明確會計處理方式後將儘快公告，公司A股股票（簡稱“海信科龍”，代碼“000921”）繼續停牌，待公司披露相關公告後復牌。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件

無

六、繼續暫停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H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五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任立人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尚建林先生及甘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